



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  
Taiwan Genomic Medicine and Biomarker Society

第六屆理、監事選舉

投票須知

- 一、本次選舉依內政部112.12.19 修正發佈台內團字第 1120283065 號之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次選舉訂於民國 113年 11月 10 日會員大會中進行，12:20 前投票結束。
- 三、會員若無法親至會場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行使權利。委託人應於選舉委託書上簽章，寄回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籌備處或交與受託人帶往會場。
- 四、選舉時，會員應憑個人證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等）及委託書（如接受他人委託時）至會場報到並親自領取選票，圈選後親自投入票匱。
- 五、每張選票名列被推薦理事候選人 30 名，監事候選人 10 名，供選舉人圈選之。
- 六、選舉人請用鋼筆或原子筆以『O』或『V』符號圈選。最多可圈選理事15名，監事5名（填寫之候選人應具本會會員之資格，會員名冊詳見大會手冊）。
- 七、本次選舉共選出理事 15名、監事 5名、候補理事5名、候補監事2名。
- 八、若無其他異議，原則上理事、監事選票中得票數最高者得當選為常務理事（5名）、常務監事（1名）。
- 九、得票數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十、選票有下列情形者，視同廢票。
  1. 未加蓋本會圖記及推派監事用印者。
  2. 圈選名額超出本投票須知第六條之規定（最多可圈選理事15名，監事5名）者。
  3. 填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  4. 所圈位置不清或字跡模糊，以致不能辨識者。
  5. 污損選票或撕破以致無法辨識者。
  6. 簽名、蓋章或留下任何無關圈選記號者，有明顯標記作用者。
  7.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  8. 用鉛筆圈選者。
  9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十一、本須知未列事宜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有疑問者，歡迎與學會聯繫，謝謝。

連絡電話：(06) 2757575#61330 陳小姐

電子郵件：tgmb.s@gmail.com